

#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处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340 号）文件要求，学校现组织 2024 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着眼湖南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加强对教育改革的宏观思考和战略谋划，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中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

### 二、选题与类别

选题要充分体现《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见附件 1）要求，根据《课题指南》方向自行拟定课题名称，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本年度课题设年度规划课题（含党建研究专项）、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等课题类别。年度规划课题包括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

课题、青年资助课题、一般（自筹经费）课题，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为重点资助课题。申请人应在《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评审书》）封面上标明课题类别、主要服务方向、学科分类（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课题名称、依据课题指南题号（不属指南范畴填“自选课题”）。

### **三、申报指标**

我校 2024 年度申报指标为 3 项，其中资助课题（含重点资助、一般资助、青年资助）推荐申报 2 项、一般（自筹经费）课题推荐申报 1 项。

### **四、申报条件**

1. 课题申报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申报人申报前必须认真阅读《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附件 2）和《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附件 3），了解课题的管理要求、结题成果要求、结题方式和结题程序。获准立项《课题申请·评审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不能自觉履行合同的不能申报，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避免重复申报。主持有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专项课题）或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上述课题被终止的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

3. 申报青年资助课题者年龄不得超过 35 岁（1989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 五、申报程序

1. 课题申报人请按填报须知（附件 4）要求填写《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附件 5）及活页（附件 6）。

2. 项目申报、评审、推荐和立项工作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依据规定条件和申报限额的要求进行组织。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科研处将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审推荐。申报人请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提交纸质版《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论证活页一式一份到科研处（1-41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kjkyc@qq.com（以“姓名+课题名称”为文件名），逾期不予受理。

3. 经校内评审推荐的项目，申报人员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服务平台（网址：jl.ping2000.com），注册完善个人信息，科研处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按填报说明进行网上填报、提交和打印课题申请评审书。

联系人：赖俊丽 方瑶

联系电话：15874150200 18152641836

